

泽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泽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周绍君等 4 人共同出资设立，于 1996 年 12 月 17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经过数次工商变更，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基本信息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00452465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鸿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 40 号楼 6 层 602 号

注册资本：250 万

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7 月 12 日至 2029 年 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项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施工预决（结）算审计验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6. 应收账款的核算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p>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p>	<p>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p>
<p>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个别认定法</p>

7. 存货计价方法

(1) 分类及计价：本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库存商品以及各类材料、燃料、物料用品等。存货取得及领用按实际成本记账。

(2) 盘存与摊销：存货盘点采用永续盘存制。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在领用时一次记入当期损益。

8.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①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记账。

②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时，或被投资单位在严格的限制条件下经营，向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的成本与其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之间的差

额，列作“股权投资差额”，在规定的投资期限内平均摊销。

(2) 长期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①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支付的税金和手续费等各项附加费用，以及支付的自发行起至购入债券止的应计利息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成本记账。实际成本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作为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计利息，应计利息减债券投资溢价（或加折价）摊销额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其他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记账；按期计算应计利息，列入当期投资收益。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年末对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逐项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则计提减值准备。

9.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劳动资料列为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也应当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计价：各类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类别、原值、使用年限、预计残值（残值率 5%）确定其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通用办公设备	5 年	5	19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年末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逐项检查，如果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计提减值准备。

10.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以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折价或溢价摊销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工程成本；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11. 无形资产及其摊销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年末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将于正常生产经营后摊销或摊销期超过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开办费等。长期待摊费用除开办费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外，均在各项的预计受益期间内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的损益。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房租，在受益期平均摊销。

13. 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

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中心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中心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中心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中心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本中心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中心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中心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6. 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9“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

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主要税项

1、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计税营业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个人所得税	由员工承担，本公司为其代扣代缴	3%-45%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①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②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①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②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无。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末”系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初”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本期”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期”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现金	14,764.16	14,764.16	6,474.36	6,474.36
其中：人民币	14,764.16	14,764.16	6,474.36	6,474.36
银行存款	142,268.16	142,268.16	396,935.25	396,935.25
其中：人民币	142,268.16	142,268.16	396,935.25	396,935.25
合计	157,032.32	157,032.32	403,409.61	403,409.61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25,400.00	688,000.00
合计	725,400.00	688,000.00

(1) 应收票据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 应收账款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9,000.00	17.78%		120,000.00	17.44%	
1 至 2 年	5,000.00	0.69%				
2 至 3 年				5,000.00	0.73%	
3 年以上	591,400.00	81.53%		563,000.00	81.83%	
合计	725,400.00	100%		688,000.00	100%	

3、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135.00	6.26%				
1 至 2 年				37,135.00	6.26%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556,454.00	93.74%		556,454.00	93.74%	
合计	593,589.00	100%		593,589.00	100%	

4、存货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库存物资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其他	9,589.25		9,589.25	9,589.25		9,589.25
合计	9,589.25		9,589.25	9,589.25		9,589.25

5、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53,473.79	245,768.9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53,473.79	245,768.95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2,284.64			492,284.64
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通用设备	492,284.64			492,284.64
专用设备				
其他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8,810.85	7,704.84		246,515.69
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通用设备	238,810.85	7,704.84		246,515.69
专用设备				
其他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3,473.79		7,704.84	245,768.95
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通用设备	253,473.79		7,704.84	245,768.95
专用设备				
其他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3,473.79		7,704.84	245,768.95
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通用设备	253,473.79		7,704.84	245,768.95
专用设备				
其他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固定资产清理

无

6、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9,043.00	335,043.00
合计	389,043.00	335,043.00

(1) 应付票据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 应付账款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00,400.00	46,400.00
1 至 2 年	250,000.00	
2 至 3 年	1,298.00	250,000.00
3 年以上	37,345.00	38,643.00
合计	389,043.00	335,043.00

7、预收账款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8、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7,890.68	1,513,858.69	1,487,094.65	274,654.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9,742.34	280,198.50	289,087.02	160,853.8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17,633.02	1,794,057.19	1,776,181.67	435,508.5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109.02	1,091,389.71	1,060,828.04	144,670.69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二、职工福利费	55,889.93			55,889.93
三、社会保险费	22,215.80	134,816.04	139,088.52	17,943.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038.09	132,574.50	136,775.86	15,836.73
工伤保险费	2,218.27	2,241.54	2,312.66	2,147.15
生育保险费	-40.56		0.00	-40.56
其他社会保险				
四、住房公积金	0	268,402.00	268,402.00	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675.93	19,250.94	18,776.09	56,150.7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47,890.68	1,513,858.69	1,487,094.65	274,654.7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1,881.84	268,990.08	277,523.04	153,348.88
2、失业保险费	7,860.50	11,208.42	11,563.98	7,504.9
3、企业年金缴费				
4、其他				
合计	169,742.34	280,198.50	289,087.02	160,853.82

9、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应缴	本期缴纳	年末余额
增值税	3,541.60	24,392.91	18,725.04	9,209.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4.53	556.65	207.88
教育费附加		319.48	230.39	89.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2.98	153.59	59.39
企业所得税				0.00
个人所得税	4,858.79	21,216.83	19,757.43	6,318.19
印花税				
其他税费				
合计	8,400.39	46,906.73	39,423.10	15,884.02

10、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6,595.62	36,595.62
其他应付款	2,096,215.61	2,073,984.21
合计	2,132,811.23	2,110,579.83

(1) 应付股利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普通股股利	36,595.62	36,595.62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其他应付股利		
合计	36,595.62	36,595.62

(2) 其他应付款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81,835.33	34,770.00
1 至 2 年	62,622.79	30,000.00
2 至 3 年	34,977.75	60,000.00
3 年以上	1,916,779.74	1,949,214.21
合计	2,096,215.61	2,073,984.21

11、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1、职业风险基金	2,717,885.78	2,717,885.78
2、		
合计	2,717,885.78	2,717,885.78

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周绍君	1,875,000.00	75%			1,875,000.00	75%
宋仁义	250,000.00	10%			250,000.00	10%
孙鸿祥	250,000.00	10%			250,000.00	10%
沈宏伶			125,000.00		125,000.00	5%
刘波	125,000.00	5%		125,000.00		
合计	2,500,000.00	100%	125,000.00	125,000.00	2,500,000.00	100%

13、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5,389.74			85,389.74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85,389.74			85,389.74

1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712,078.80	-5,877,238.54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6,712,078.80	-5,877,238.5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144.70	-834,840.2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调整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59,934.10	-6,712,078.80

15、营业收入与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39,297.66	2,155,212.41	1,866,170.50	2,652,083.88
其他业务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2,439,297.66	2,155,212.41	1,866,170.50	2,652,083.88

16、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4.53	888.42
教育费附加	319.48	380.748
地方教育附加	212.98	253.832
其他税费		
合计	1,296.99	1,523.00

17、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办公费	110.00	110.00
2、差旅费	983.15	554.86
3、职工福利费		
4、职业风险金		
5、折旧		335.08
6、工会经费	19,250.94	22,247.49
7、供暖费		3,273.75
8、水电费	3,069.13	3,016.95
9、注协会费	16,003.71	17,982.76
10、其他	360.00	360.00
合计	39,776.93	47,880.89

18、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773.31	1,173.01
手续费支出	360.00	696.00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	-
其他	-	-
合计	-413.31	-477.01

19、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政府补助		
2. 加计扣除抵减收益		
3. 个税手续费返还款	6,450.74	
4. 代扣缴税抵减收益		
5. 减免税金及附加	2,269.32	
合计	8,720.06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无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说明

无

十二、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无

泽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7740015D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
信用信息, 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英利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沙智英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19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10号楼西
三门320室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改制、重组、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代理记账、财务顾问、税务咨询、税务筹划、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30日



证书序号: NO.00670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英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沙智英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10号楼西三门240室 801892939

办公场所:

合伙制

组织形式:

11010152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0 万元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京财会许可[2011]0121号

批准设立文号:

2011-11-21

批准设立日期: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沙智英
 Full name 沙智英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1-20
 Date of birth 1971-1-20
 工作单位 北京科勤
 Working unit 北京科勤
 身份证号码 130604197101200925
 Identity card No. 130604197101200925



姓名：沙智英
 证书编号：11000962552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李新军

证书编号: 130000891528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新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10-23
工作单位: 新乐新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新乐新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80189266
Identity card No.: 220104751023261

